

其他問題

一四八九（四十八）．聯合國經濟、社會 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之報告書⁶⁵，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該項工作方案之報告書⁶⁶，

重申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應從預算經費觀點加以詳盡年度檢討，其事至為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七（四十一）、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四十七），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

⁶⁵ E/4793 及 Corr. 1-4。

⁶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1），第十二章。

確信秘書長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策略範圍內擬訂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復信方案擬訂乃係立法決定之適當反映，且此種方案之實施不應因不必要之預算考慮而受阻撓，

念及大會及理事會過去八年所通過之甚多決議案對於本組織工作方案及預算均曾主張研擬一種統籌辦法，

察悉此方面僅獲有限之進展，引為遺憾，

一 嘉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曾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進行有意義之檢討；

二 根據秘書長報告書所載預算經費數額，審查秘書長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並予以核可；

三 請秘書長檢討其一九七二年方案預測，同時計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之鵠的、目標及政策措施，以及聯合國體系在實現此等目標上可能負擔的增加任務；

四 大體贊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各部門所表示之意見；

五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提議設立各部門間設計諮詢團一事之評論及意見，並贊同委員會報告書⁶⁷第八十八段所載關於此事之建議；

六 欣悉長期計劃之擬訂已有若干進展，但仍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盡力充分實施大會、理事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此項問題之有關建議；

⁶⁷ 同上。

七 建議各輔助機關及方案管理人員於草擬其工作方案時說明各該方案所擬實現之主要目標以及各別計劃與此等目標之關係；

八 欣悉工作方案文件在編製上已有改善，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繼續努力更求改良，尤其注意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此事之意見，以期改進優先事項之分配程序；

九 請秘書長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工作方案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各理事在理事會中之評論；

一〇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工作方案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各理事在理事會中之評論；

一一 贊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⁶⁷第一〇四段及第一一二段所載委員會對於本年剩餘期間內會議時間表方面之提議；

一二 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各節送請各關係輔助機關斟酌情形採取行動。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